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向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和偿还银行借款，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内循环使用，期限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即 2012 年 3 月 9 日——2013 年 3 月 8 日），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由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三大股东，为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公司董事长邱亚夫先生同时也是如意科技集团的董事长。因此，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借款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缩短融资时间，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该项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树津：

郭鲁伟：

王鹏飞：

艾新亚：

叶 敏：

2012年2月22日